

关于宿州市LC12-02-01地块详细规划图则的公示

依据《城乡规划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现对《宿州市LC12-02-01地块详细规划图则》予以公示，听取公众意见，公示期限30天，从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01月29日。

- 1. 规划位置：东昌路以东、顺河路以北、环城河以南。
- 2. 地块主要指标：
规划用途：1303(供电用地)；
规划用地面积：2993.53m² (约4.4903亩)；
容积率：0.5≤FAR≤1.0。
- 3. 联系电话：3937336。
- 4. 依据相关规定，凡是与本规划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民、法人及其他组织，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如对本规划内容有异议的，请于公示期间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及证明利害关系的相关资料（如本人房屋所有权）等，向我中心进行陈述、申辩或提出听证会书面申请。逾期未进行陈述、申辩或提出听证会书面申请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- 5. 本公示内容为征求意见稿草案，我局将在综合分析公众意见和建议后，进一步完善规划成果，履行相关审批程序。

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2025年12月31日

